

空氣污染處於高水平時進行戶外工作之風險評估核對表

簡介

根據記錄，香港每年均會出現一些空氣污染處於高水平的情況，即「一般」/「路邊」空氣污染指數（API）達到「甚高」水平（指數介乎101-200），及在偶然的情況下，達至「嚴重」水平（指數介乎201-500）。空氣污染指數超過100的高空氣污染水平，可對一些在戶外工作的工人構成健康風險，這些風險視乎多項因素，尤其是工作所處的地點、工作的性質、工作時間的長短及有關工人的健康狀況。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責任包括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統。因此，僱主必須評估在空氣污染處於高水平時進行戶外工作對僱員的風險（尤其是涉及劇烈體力勞動的工作），並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來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為協助僱主評估在空氣污染處於高水平時進行戶外工作的風險，勞工處編制了本核對表，臚列一些評估時應考慮的相關因素。**核對表列出的因素只作為參考用途，而不是詳盡無遺。**僱主在使用本核對表時，亦應適當地考慮與其工作地點個別情況有關的其他因素。僱主可以委任一名熟悉有關戶外工序，並對空氣污染造成的健康影響、空氣污染指數及職安健有基本知識的人士進行風險評估。僱主應按評估所得的資料及建議，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

評估在空氣污染處於高水平時進行戶外工作之風險需考慮的因素

「一般」/「路邊」空氣污染指數

- 正進行/將進行戶外工作之地區的「一般」/「路邊」空氣污染指數，是否處於「甚高」或「嚴重」水平？

[僱主可透過環境保護署網站（www.epd.gov.hk）或其空氣污染指數查詢熱線 2827 8541，得到有關最新空氣污染指數及空氣污染指數預報的資料。]

工作量及工作安排

- 戶外工作是否涉及大量體力消耗(例如處理沉重負荷物或工作器具、涉及快速身體動作、穿著特別衣物如戲服及沉重防護衣物等)?
- 戶外工作是否需要長時間進行?
- 是否可提供機械輔助工具、額外人手或其他方法,以減少工人體力消耗?
- 可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適當地減低工作的劇烈程度及速度?
- 可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工人安排行政控制措施(例如重新編排戶外工作在其他日子進行、安排在室內地點作出適當的休息或轉換工作崗位)?

暴露於其他空氣污染物

- 工人進行戶外工作時,是否有可能暴露於個別源頭所釋放的大量空氣污染物(例如逗留於繁忙的馬路旁邊或在柴油引擎附近工作)?

工人的健康狀況

- 有沒有工人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毛病(例如冠狀動脈心臟病、哮喘、慢性支氣管炎及慢性呼吸道阻塞毛病),因而較可能受空氣污染危害?
- 有沒有收到醫生發出有關工人是否適合在空氣污染處於高水平時進行戶外工作的意見?

[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毛病而需戶外工作的工人,如對自己的健康狀況有懷疑或感到不適,宜徵詢醫生的意見,並應將有關意見轉告僱主,以便作出合適的工作安排。]

查詢

如你對本核對表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業健康及衛生事宜,請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地址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5樓

電話 : 2852 4041

傳真 : 2581 2049

電子郵件 : enquiry@labour.gov.hk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不安全工作環境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